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閉下如已將名下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 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 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城資本有關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4頁。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1年1月28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1年1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
富城資本函件	8
附錄 — 説明函件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2010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富域資本」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

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 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更新發行股份之

董事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現有一般授權」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

括)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31,170,674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及購回最多115,585,337股

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獨立股東」 (i)海聯;(ii)岑先生;及(iii)海聯及岑先生各自之聯繫

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

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擴大該授權至包括本公司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1年1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

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岑先生] 岑濬先生,執行董事及海聯之董事兼主要股東,與海

聯同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配售」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日公告(及於2010年11月12日

於完成公告中公告)海聯及岑先生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150,000,000 股股份

「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行

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月28日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

393 號新時代中心20 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聯] 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

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百分比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執行董事:

岑少雄(主席)

岑濬(董事總經理)

趙承忠

岑子牛

蔡錫坤

蕭家輝

王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

陳旭煒

徐名社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謝斐道393號

新時代中心20樓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2011年1月11日所公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根據現有一般授權 授予彼等之一般授權。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將於股東 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

現有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授權彼等(其中包括)(i)配發及發行最多 231,170,674 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20%;及(ii)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 多 115,585,337 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10%。

下表概述自現有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來,董事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動用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情況。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來,並無更新董事發行股份之授權。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所得款項之實際 用途
2010年11月2日	根據配售按每股 股份1.78港元認 購150,000,000 股新股份	約264,000,000港元	作為本公司於2010年 10月25日所公告收購 聯新能源發展有限 公司(「收購」)之現金儲 備,而任何未動用之 部份將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金額 已用作收購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誠如上文「現有一般授權」一段所概述,於現有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之授權已獲動用150,000,000股股份(根據有關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231,170,674股股份約64.89%)。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維持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或集資而進行股

本融資之靈活性。按於本通函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05,853,374股股份計算及假設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不變,發行授權將容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261,170,674股新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將於其更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時失效。

除配售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除本公司於2010年9月27日就本公司將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刊發之公告(及於2010年10月11日刊發之澄清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有意發行新股份之磋商。本公司日後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而發行授權亦於建議中之台灣存託憑證可於本公司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上市之情況下將予動用。儘管有關此方面之具體計劃尚未落實,為使本公司能夠在本公司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把握在任何時間出現之機會,特此提請批准發行授權。

誠如上文所述,發行授權將容許發行最多261,170,674股新股份,相對之下,現有一般授權只容許發行81,170,674股股份(即就配售動用150,000,000股股份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容許發行之231,170,674股股份餘數)。因此,發行授權為本公司在取得股本融資額作業務發展及/或集資用涂上提供更大靈活性。

自現有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來,董事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 購回股份之授權尚未動用。然而,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配售而增加,本公司亦尋求更新此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

(1) 更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最多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 (2) 更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
- (3) 擴大上文(1)所述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獲給予一般授權,以發行相等 於根據上文(2)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之其他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而言,發行授權將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就發行授權提早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90,779,280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7.58%)及49,933,558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82%,連同海聯持有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1.4%)分別由海聯及岑先生(均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因此,海聯、岑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一段(1)及(3)項所述更新發行股份之董事授權之決議案。海聯及岑先生已確認,彼等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富域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更新發行股份之董事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月28日(星期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 至第2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留意本通函第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批准發行授權之決 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富域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發行授權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表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4頁。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建議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 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 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 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亦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岑少雄** 謹啟

2011年1月12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 http://www.newoceanhk.com

敬啓者:

更新發行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2日刊發之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已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發行授權向 閣下作出建議。

務請 閣下注意通函第1至第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現有一般授權及發行授權之資料,以及通函第8至第14頁所載富域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發行授權向吾等及 閣下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所載富域資本之有關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發行授權對本集團及獨立股東 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建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 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以批准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旭煒**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名社**

2011年1月12日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1年1月12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其他部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231,170,674股股份,佔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155,853,370股股份面值總額之20%。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貴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中最多150,000,000股股份作股份認購。於進行該等股份發行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餘下股份數目已減少至81,170,674股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已因股份認購而動用約64.89%。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及除本函件所述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外, 貴公司並無更新其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90,779,280股股份(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7.58%)及49,933,558股股份(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82%,連同海聯持有之股份,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1.40%)分別由海聯及岑先生(均被視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因此,海聯、岑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均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發行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發行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批准發行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編製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或通函所述之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要方面均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然如此。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曾遭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或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並認為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可對此加以倚賴。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加以倚賴 乃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 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僅基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及吾等可取得之資料為準。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有關新發行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授出發行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 以發行不超過231,170,674股股份,佔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1,155,853,374股股份面值總額之20%。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止期間, 貴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中最多150,000,000股股份作股份認購。 於進行該等股份發行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餘下股份數目已減少至 81,170,674股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已因股份認購而動用約64.89%。股份認購之詳 情已於 貴公司於2010年11月2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 額約為264,000,000港元。誠如通函所披露,全數金額已用作 貴公司於2010年 10月25日所公告收購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及除本函件所述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外, 貴公司並無更新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鑒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尚可發行81,170,674股股份,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讓董事日 後可在必要時靈活酌情發行新股份應付 貴集團之資金需要及未來業務發展,尤

其是 貴集團或會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確定可能產生資金需要之合適投資 機會。

吾等獲告知,董事並不預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會有任何即時資金需要,而除 貴公司於2010年9月27日所公告(及於2010年10月11日刊發之澄清公告所公告)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建議外, 貴公司並無有關有意發行新股份之磋商,亦無意動用發行授權作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建議。然而,董事認為而吾等亦認同其意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 貴公司將會有條件把握不時出現之合適集資機會,藉此可維持財務靈活性,以供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ii)倘出現投資機會,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未必足以用作投資業務多元化及/或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i)授出發行授權將讓 貴公司可按交易對手方之偏好發行股份支付任何潛在投資收購之代價,惟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投資計劃。

儘管吾等亦獲告知,董事並不預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會有任何即時資金需要,惟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將令 貴公司可在合適時機籌集資金,而讓 貴集團能夠把握任何商機,原因是(i)於車用燃氣行業之投資(如有)需要大量投資資金;及(ii)於2010年10月25日刊發之公告所述股份認購將籌集264,000,000港元之金額。因此,現有一般授權之剩餘未動用部份將不足以令 貴公司籌集資金以持續執行於2010年12月2日所述之框架協議。鑒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鑒於上述者及經考慮授出發行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將(i)為董事提供更大自主權及靈活性,可適時應對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之資本市場;(ii)為 貴公司提供

靈活性,以便籌集更多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或在潛在商機出現時加以把握 (惟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任何目標收購);及(iii)為 貴公司提 供以股本融資方式集資之機會,股本融資對 貴集團之增長及發展誠屬重要,因 為股本融資之性質為不計息,以及毋須任何抵押品或證券抵押,故此吾等認為, 授出發行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其他融資選擇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除股本融資外,董事會亦將考慮債務融資等其他融資選擇作為 貴集團之可能集資方法。然而,債務融資對 貴集團構成付息責任,而 貴集團與融資機構亦可能須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能夠靈活獲得各種可能之股本融資機會對 貴公司相當重要。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吾等,於決定 貴集團之融資方法時,彼等將作出審慎及周詳之考慮。

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更多選擇,而 貴公司能夠靈活決定融資方法以配合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或可能投資,誠屬合理之舉。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對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為説明用途)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後對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東				
海聯	490,779,280	37.58	490,779,280	31.32
岑先生	49,933,558	3.82	49,933,558	3.19
海聯及岑先生之總持股量	540,712,838	41.40	540,712,838	34.51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80,000,000	6.13	80,000,000	5.11
公眾股東	685,140,536	52.47	685,140,536	43.72
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			261,170,674	16.66
烟 計	1,305,853,374	100	1,567,024,048	100

誠如上表所説明,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52.47%減至全數動用發行授權後約43.75%。現有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相當於攤薄約8.72%。鑒於上述授出發行授權之好處及全體股東之持股量將按相同程度攤薄,吾等認為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發行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發行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之決議案,亦推薦獨立股東如此行事。

此致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2011年1月12日

附錄 説明函件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而發出之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 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董事目前概無意即時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對應否批 准更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305,853,37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 決議案之日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於批准授出購回 授權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現有購回授權 (以較早發生者)止期間可購回130,585,337股股份。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彼等根據購回授權獲授之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 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根據該授權進行之購回可能導致股份價值及本公司之每股盈 利得以提高和增加股份於聯交所之流通量。

進行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 地點百慕達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可供派息或分派 之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董事在根據購回授權購回 股份時,擬以來自上述來源之本公司內部現金資源撥付所需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 綜合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財務承擔後,董事認為,倘在購回授權期間內行 使購回授權全部權力以購回所有涉及之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構成不利 影響。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刊 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説明函件付印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10年		
1月	1.10	0.92
2月	1.04	0.92
3月	1.25	1.02
4月	1.37	0.99
5月	1.31	1.13
6月	1.30	1.15
7月	1.28	1.12
8月	1.74	1.29
9月	1.84	1.68
10月	1.91	1.81
11月	1.92	1.74
12月	1.80	1.61
2011年		
1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3	1.6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致使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持有490,779,28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7.58%。如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全部權力,假設股份數目不變,海聯之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8%增

附錄 説明函件

加至約41.76%,所述增加將會引致其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在導致海聯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 回授權。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概無任何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 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月2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早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規定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在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券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 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 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 下文);(ii)因任何現有特定權力(包括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 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 轉換權利後)而發行之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 劃或類似安排;及(iv)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 式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 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 之授權;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 之授權。」

3.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載列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依據及自根據通告載列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匡佐**

香港,2011年1月12日

附註:

- 1. **截止過戶:**本公司將於2011年1月28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1年1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該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 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 中,只有排名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海聯控股有限公司及岑濬先生將 放棄以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投票贊成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
-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